

债券简称:19 山东高速债 01, 19 山高 01

债券代码:1980303.IB, 152298.SH

债券简称:19 山东高速债 02, 19 山高 02

债券代码:1980351.IB, 152335.SH

债券简称:22 山东高速债 01, 22 山高 01

债券代码:2280024.IB, 184215.SH

债券简称:22 山东高速债 02, 22 山高 02

债券代码:2280025.IB, 184216.SH

债券简称:23 山东高速债 01, 23 山高 01

债券代码:2380089.IB, 184750.SH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权代理人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山东高速集团”）对外披露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担保情况.....	15
第七章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本息的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9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20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22

第一章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5月19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66号文件核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企业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发行且仍存续的由广发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的债券为19山东高速债01及19山东高速债02。

2021年11月19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229号文件通知，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企业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发行且仍存续的由广发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的债券为22山东高速债01及22山东高速债02。

2023年1月6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3〕22号文件通知，同意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企业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发行且仍存续的由广发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的债券为23山东高速债01。

二、发行主体名称

发行主体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券基本要素

（一）19山东高速债01

- 1、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山东高速债01（银行间代码：1980303）；19山高01（上交所代码：152298）。
-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 4、债券期限：5年。

5、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00%。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9年10月21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1日。

10、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0月23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19年10月25日（交易所市场）。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

13、债券担保：无担保。

14、跟踪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19 山东高速债 02

1、债券名称：2019年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山东高速债 02（银行间代码：1980351）；19 山高 02（上交所代码：152335）。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4、债券期限：10 年。

5、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42%。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9年11月26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11月26日。

10、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1月28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19年12月2日（交易所市场）。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

13、债券担保：无担保。

14、跟踪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22山东高速债01

1、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山东高速债01（银行间代码：2280024）；22山高01（上交所代码：184215）。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债券期限：3+2年。

5、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94%。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第3年末偿还本金；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未行使回

售选择权，则第 5 年末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1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

10、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22 年 2 月 7 日（交易所市场）。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

13、债券担保：无担保。

14、跟踪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22 山东高速债 02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22 山东高速债 02（银行间代码：2280025）；22 山高 02（上交所代码：184216）。

3、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0 年。

5、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64%。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2年1月24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2年1月24日。

10、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1月25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22年2月7日（交易所市场）。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

13、债券担保：无担保。

14、跟踪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23山东高速债01

1、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23山东高速债01（银行间代码：2380089）；23山高01（上交所代码：184750）。

3、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4、债券期限：3+2年。

5、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29%。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23年3月24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的3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24日。

10、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3月27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23年3月30日（交易所市场）。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

13、债券担保：无担保。

14、跟踪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广发证券依据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权代理职责，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企业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后，每月广发证券向发行人发出债券重大事项排查邮件，就上月存续期重大事项进行排查；若触发相关重大事项，提醒尽快披露临时公告；对于募集资金用途，广发证券提示发行人按照约定使用并进行督导。

2023 年至本债权代理报告出具日，广发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就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事项，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就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3、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4、就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5、就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6、就涉及仲裁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7、就收到《应诉通知书》涉及诉讼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8、就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9、就收到《民事裁定书》暨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进展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I-SPEED GROUP CO.,LTD

2、法定代表人：王其峰

3、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2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590,000.00 万元

6、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8、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9、注册地址邮政编码：250101

10、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山东省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和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 日分别出资 4,500 万元（合计 18,000 万元）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山东会计师事务所（97）鲁会验字第 4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1999 年 6 月，公司名称由“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12 月，公司名称由“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公司名称由“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股本增加事件

1997 年 7 月 2 日成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1998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04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74,856.90 万元。

2004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95,856.90 万元。

2007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36,300.15 万元。

2010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05,641.516 万元。

2018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333,833.5563 万元。

2020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590,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特大型企业集团，也是省委、省政府重点发展的大型企业之一。随着打造山东省“大交通”平台战略的逐步实施，近年来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围绕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拓展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多个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10.43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12.67%；发

行人 2023 年度营业利润为 165.21 亿元，较去年增加 5.76%，净利润为 125.17 亿元，较去年增加 8.48%。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车辆通行费收入（路桥收费）、施工结算收入、商品销售等。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分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收入（路桥收费）	355.86	14.76	313.29	14.64
施工结算	798.00	33.11	788.47	36.85
铁路运输收入	53.24	2.21	45.67	2.13
商品销售	1,023.27	42.45	858.92	40.15
其他	180.05	7.47	133.09	6.22
营业收入合计	2,410.43	100.00	2,139.43	100.00

四、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并口径，发行人总资产人民币 15,137.43 亿元，同比增长 14.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2,006.89 亿元，同比增加 9.65%；营业收入人民币 2,410.43 亿元，同比增长 12.67%；利润总额人民币 164.82 亿元，同比增长 6.5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4.80 亿元，同比增长 16.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4JNAA1B0267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率	主要影响因素 (变动超过 30%)
总资产	15,137.43	13,226.15	14.45%	-
流动资产	2,792.87	2,373.09	17.69%	-
非流动资产	12,344.56	10,853.06	13.74%	-
总负债	11,279.14	9,857.76	14.42%	-
流动负债	6,149.35	5,313.99	15.72%	-
非流动负债	5,129.79	4,543.77	12.9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8.30	3,368.39	14.5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006.89	1,830.34	9.65%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主要影响因素 (变动超过 30%)
营业收入	2,410.43	2,139.43	12.67%	-
营业成本	1,977.50	1,745.22	13.31%	-
营业利润	165.21	156.21	5.76%	-
利润总额	164.82	154.76	6.50%	-
净利润	125.17	115.39	8.47%	-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	29.91	16.3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主要影响因素 (变动超过 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4	174.32	2.59%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06	-899.10	-13.56%	注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5	713.76	12.36%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33	410.78	-9.60%	-

注 1：近年来受到发行人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债券投资业务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规模均保持较高水平。此外，发行人固定资产投入较大。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山东高速债 01/19 山高 01、19 山东高速债 02/19 山高 02、22 山东高速债 01/22 山高 01、22 山东高速债 02/22 山高 02、23 山东高速债 01/23 山高 01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尚未使用的部分，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了保证债券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按时偿还债券的利息及进行可能发生的本金偿付，发行人签署了《2019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作为 19 山东高速债 01、19 山东高速债 02 的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签署了《2021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作为 22 山东高速债 01、22 山东高速债 02 的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签署了《2023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作为 23 山东高速债 01 的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

目前各账户运转正常，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担保情况

19 山东高速债 01/19 山高 01、19 山东高速债 02/19 山高 02、22 山东高速债 01/22 山高 01、22 山东高速债 02/22 山高 02、23 山东高速债 01/23 山高 01 为无担保债券。

第七章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本息的偿付 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第八章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发行人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担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跟踪评级观点

根据东方金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105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方金诚跟踪评级观点如下：

（一）主要优势

1、跟踪期内，发行人仍是山东省最重要的交通运输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主体，控股运营收费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8,000 公里，在山东省交通运输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显著；

2、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包括济青高速、京台高速路山东段及 G25 长深高速青州至临沭段等，路段区位总体良好，未来随着收费里程的增长和路网的持续

培育，公司路桥收费业务收入及盈利较有保障；

3、发行人路桥施工业务主要为集团内外部公路等项目的施工建设，2023年新签合同额 1,186.90 亿元，同比实现增长，对业务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4、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为港交所主板上市企业，分支机构遍布山东省内，在威海市区域存款及贷款市场份额位居前列，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具有很强的业务地位；

5、山东省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跟踪期内公司持续获得山东省政府在资产划拨、政府补助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二）主要关注

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有息债务有所增长且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2、公司在手项目较多，未来仍将面临较大投融资需求。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度，上述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偿债计划的约定，按时兑付债券利息，及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企业债券上一年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上述偿付资金具体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5,137.43 亿元，净资产为 3,858.30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99.19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10.4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5.1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8.84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71.33 亿元。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45，速动比率为 0.42，处于偏低水平，除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性有关外，发行人并表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影响较大。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4.51%，较 2022 年末的 74.53% 有所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以下两个原因：一是高速公路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高于其他行业，二是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为 2.43，较 2022 年度的 2.28 有所提升，保持在较高水平。

经排查，2023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企业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其峰先生。

2023 年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企业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作为原告起诉山东博格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格达公司”）

2011年11月19日，路桥集团与博格达公司就济南大城小院项目1-4#楼及地下车库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因博格达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即质保金），且博格达公司存有其他债务，在催要无果的情况下，路桥集团于2016年将博格达公司起诉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要求博格达公司支付工程款（质保金）1,522,886.70元及逾期利息169,278.39元；请求判令路桥集团对于大城小院项目1-4#楼及地下车库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由博格达公司承担。

2016年8月18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16）鲁0102民初550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年9月法院对路桥集团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最终确认债权金额为35,823,288.24元，并确定该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年5月10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济南市鑫达房地产开发建设总公司欲对博格达公司进行重整，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征询各债权人意见，代理人将继续跟进，确保权益。破产清算单位计划引入投资方，并于2021年8月15日带领意向单位与路桥集团进行了前期商谈，就大城小院项目办理复工手续、赔偿事宜、后期施工等问题进行了磋商。截至2023年末，仍在沟通中。

依据目前重整方案，最终确认债权金额为35,823,288.24元，其中优先受偿金额为20,545,436.24元，转为普通债权金额为15,277,852元。

2、2021年4月8日，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隧集团”）与发行人子公司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康润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肃北康润”）发生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道隧集团向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肃北康润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剩余价款17,000.00万元，支付材料、设备等款1,000.00万

元，肃北康润承担因违约给道隧集团造成的损失 5,000.00 万元，合计 23,000.00 万元。冻结肃北康润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敦煌市支行的银行存款 7,536,611.35 元，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同时，针对质量和其他违约问题，肃北康润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提出反诉，反诉请求道隧集团返还工程款、支付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支付工程进度违约金等合计 26,323.02 万元。2023 年 6 月 25 日，法院就本诉工程款部分内容作出先行判决，肃北康润需支付道隧集团工程款 36,938,342.79 元，材料设备款 16,480,770.85 元，垫付费用 1,273,073.00 元，驳回肃北康润除工程质量修复费用外的其他反诉请求。肃北康润和道隧集团均提出上诉。

2024 年 1 月 24 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以工程质量问题能否修复合格应当作为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目前发回重审的案件尚未收到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案信息，尚未进行审理。2024 年 1 月 29 日，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反诉工程质量索赔部分内容作出判决，判决道隧集团需支付肃北康润工程修复费用 5,819,331.27 元（泵房、蓄水池）、鉴定费 2,099,580.00 元，对于已经其他鉴定出质量缺陷但未能作出质量返修返修方案的工程主体结构部分（管道基础管沟、管道管材及施工）知可以另行处理，对于新发现工程质量告知可以另行处理，驳回其余对修复费用的反诉请求。2024 年 2 月 18 日，肃北康润和道隧集团均就反诉工程质量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目前尚未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受案信息、还未进行审理。现两案尚未作出终审判决，因此对本案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的可能性及金额暂无法作出预估。

3、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下属公司山东高速资源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济南畅赢金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分别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原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居集团”）、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分别以 90 亿元、60 亿元、50 亿元的价格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1167%、1.4111%、1.1759%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将对应的恒大地产集团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作为担保，分三期支付转让款，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85%支付利息，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协议》另外约定，受让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应付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 LPR 的 2 倍计算。

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已依约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安居集团名下，安居集团已按约定将标的股权出质于转让方，并支付了前两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在支付上述款项后，安居集团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后续付款义务，转让方多次催要无果，根据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安居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80 亿元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

2022 年 2 月 16 日，贸仲受理本案。2024 年 3 月 15 日，贸仲作出终局裁决，要求安居集团向山东高速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违约金等。随后，安居集团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贸仲作出的裁决，由于安居集团未按贸仲裁决在履行期内主动履行义务，山东高速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24 年 4 月末，案件已被立案受理。2024 年 5 月，山东高速方已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深圳人才安居集团的申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东高速方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安居集团《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等文件，获悉安居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贸仲作出的〔202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81 号、第 0782 号、第 0783 号《裁决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立案受理。

二、相关当事人

2023 年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